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104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10元/股（含本数）。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0000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9日。公司根据《回购报告书》及利润分配情况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1.1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1.08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6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变，仍为21.08元/股。按调整后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8亿元（含）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1.08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7,950,6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按调整后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人民币4亿元（含）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1.08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975,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相应调整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二、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2,37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最高成交价为14.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97元/股，成交金额为439,104,518.3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回购报告书》；

（二）公司回购股份价格均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价格上限，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金额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资金总额上限；

（三）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105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44,207,70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2026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A股总股本7,308,494,55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7,264,286,8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0000元（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145,285,737.0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按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A股总股本*10股=145,285,737.02÷7,308,494,551*10=0.198790元（含税）（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A股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的A股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A股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45,285,737.02÷7,308,494,551=0.0198790元（含税）（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A股除权除息价格=A股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0198790元。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将本次A股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的总股本8,076,077,727股（其中A股总股本为7,264,265,847股，H股总股本为811,811,88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1,521,554.54元（含税）。自2026年7月31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拟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自2026年7月31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A股总股本因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增加至7,308,494,551股。因本次权益分派实施需要，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暂停自主行权。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以固定比例方式分配，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离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A股总股本7,308,494,55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4,207,700股后的7,264,286,8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A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9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94	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2	03*****524	曾芳勤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9月1日至登记日：2026年9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将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产生影响：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回购公司A股股份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调整程序并及时披露。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具体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领益大厦15楼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毕冉、熊俊杰

咨询电话：0755-36882182

邮　箱：IR@lingyiitech.com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106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A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10元/股（含本数）。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0000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9日。公司根据《回购报告书》及利润分配情况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1.1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1.08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6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变，仍为21.08元/股。按调整后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8亿元（含）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1.08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7,950,6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按调整后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人民币4亿元（含）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1.08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975,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相应调整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二、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中期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下，全权办理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具体实施利润分配等。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6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A股总股本7,308,494,55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7,264,286,8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0000元（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145,285,737.0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8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份44,207,70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198790元/股计算。

三、本次A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规定，若公司在回购实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因此，调整后本次A股回购价格上限为21.08-0.0198790=21.06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6年9月8日（A股除权除息日）起生效。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7,986,70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7%；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993,35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402　　证券简称：陕西旅游　　公告编号：2026-035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9月1日，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公司本部第一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范飞龙先生及贾瑶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长马婷女士主持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402　　证券简称：陕西旅游　　公告编号：2026-036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含本数）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是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金额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68号），公司于2025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933.3334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80.4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5,173,386.9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3,246,457.38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21,926,929.58元。截至2025年12月26日，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报告号XYZH/2025XAAA4B0465）。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书及《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陕旅（秦安）文化演艺有限公司	秦山秀城（二期）建设项目	83,411.32	69,549.67
2	陕西少华山索道旅游有限公司	陕西少华山国家森林公园索道增容（南线索道）项目	30,000.00	13,905.88
3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陕西太华旅游索道公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37,003.41	37,003.41
4	陕西长恨歌演艺文化有限公司	收购陕西瑞光阁演艺文化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14,702.45	14,702.45
5	陕西太华旅游索道公路有限公司	太华索道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8,183.44	4,561.28
6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太华索道游客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4,900.00	4,900.00
7	陕西少华山索道旅游有限公司	收购陕西少华山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索道资产项目	7,570.00	7,570.00
合计			185,770.62	152,192.69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所获得的收益将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3、实施方式

为保障现金管理的高效实施，在董事会审议的投资额度和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是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法务部负责对所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结构性存款或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公司通过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及《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402　　证券简称：陕西旅游　　公告编号：2026-037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基地航创路1号陕旅豪布斯卡16层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736,9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324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婷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傅航女士列席会议，公司总经理靳勇先生及财务负责人（CFO）吴涛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662,184	99.9037	64,840	0.0834	9,970	0.0129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兵舰 陈安琪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6-03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9日（星期三）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2日（星期三）至09月0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sh600482@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09日（星期三）13:00-14: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9日（星期三）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邵煜先生，独立董事黄胜忠先生，总会计师陈炳帆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锦女士将参加本次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或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09日（星期三）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2日（星期三）至09月0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h600482@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及邮箱：021-51918008、sh600482@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6-03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风帆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453.90万元	211.5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65.4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1

为满足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统筹考虑公司及所属各级子公司中短期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函等事项需求情况，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6,333.70万元，对外提供中短期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函等融资及非融资事项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现结合公司所属子公司担保需求情况，将2026年8月担保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风帆公司”）近期为其全资子公司风帆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储能”）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履约保函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453.90万元，担保期限6个月，无反担保。

本次担保前后，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风帆储能	211.50	453.90	665.40	3,000.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新增担保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风帆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法定代表人	郝国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MACALEBJ6Q
成立时间	2023年3月10日
注册地	河北省保定市高开区鲁岗路199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蓄电池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动自行车销售；助动车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49	10,170
	负债总额	2,695	2,775
	资产净额	6,854	7,395
	营业收入	186	5,845
	净利润	-541	4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风帆储能经营发展需要，风帆公司为其出具的履约保函业务，按照出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所属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期限（月）	担保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风帆公司	风帆储能	控股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保定天威西路支行	453.90	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风帆储能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风帆储能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帆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风帆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665.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1%。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0.08万元；下属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665.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1%。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0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日15:00-16:00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行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6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